

短视频著作权侵权问题治理研究

——基于交易成本经济学理论

刘岗林¹, 张素敏²

1. 广州软件学院 外国语学院, 广东 广州 510990;

2. 西南政法大学 法学院, 重庆 401120

摘要:在短视频行业迅猛发展的背景下,短视频著作权侵权问题日益凸显。从经济学视角观之,该现象本质上是因交易成本过高而引发的市场失灵。当前,交易成本经济学理论为治理此类侵权提供了较为适切的分析框架;其理论内核与治理逻辑具有内在契合性,成本分类对侵权行为具有解释力,而成本成因则与侵权诱因直接相关。依据该理论,交易主体在有限理性、机会主义倾向、环境不确定性及资产专用性等因素的交互作用下,易实施或诱发著作权侵权行为。有鉴于此,应着力构建跨平台信息共享机制以削减搜索成本,设立统一的著作权管理平台以降低协调成本,同时借助数字技术提升监管效能,从而系统性应对短视频著作权侵权问题。

关键词:短视频著作权;交易成本经济学;侵权行为;治理;信息共享

中图分类号:D923.41 **文献标识码:**A **DOI:**10.12186/2026.05.008

文章编号:2096-9864(2026)05-0074-08

中国短视频行业增长迅猛,在网民使用率超过80%的主要互联网应用中,短视频是唯一一个实现使用率和用户规模持续双增长的互联网应用^[1]。行业正从增量市场转向存量市场,表现为用户生成内容(UGC)模式普及(如抖音平台),创作和上传技术简化,平台与媒体、其他行业深度融合,形成全面推进态势^[2]。在流量经济和粉丝经济驱动下,短视频著作权侵权问题日益凸显,未经授权的复制和传播行为频发,严重干扰了行业的健康发展,相关治理难题亟待解决^[3]。

当前学界关于短视频著作权问题的研究,

主要围绕平台法律义务、著作权保护制度及治理机制三个维度展开。学者们大多认为:在平台法律义务方面,应规定平台承担有限度的过滤审查义务^[4];在著作权保护制度方面,需重新审视合理使用制度以平衡原创保护与文化繁荣^[5];在治理机制方面,社会共治理念有助于寻求多方主体利益平衡^[6],多元主体协同治理模式亦被倡导^[7]。尽管现有研究为短视频著作权侵权问题提供了有益探索,但该问题依然突出,且学界共识不足。因此,本文拟以交易成本经济学的视角来系统解析侵权根源,提出有效治理策略,以促进短视频行业可持续发展。

收稿日期:2026-06-12

基金项目:广州软件学院科研项目(KY202339);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5年度司法研究课题(2026HNSFKT10)

作者简介:刘岗林(1975—),男,江西省赣州市人,广州软件学院讲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知识产权法、法律英语;张素敏(1980—),女,河南省周口市人,西南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刑法学。

一、交易成本经济学理论对短视频著作权侵权治理的适用性

交易成本经济学理论对短视频著作权侵权治理研究具有较高的适用性,具体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理论核心概念与侵权治理的契合性

交易成本经济学的核心概念是“交易”和“成本”。在短视频著作权领域,作品的授权使用、传播等过程都涉及交易。创作者将作品授权给平台或其他使用者,这一过程会产生权利转移的成本,涵盖货币和非货币价值。例如,创作者为交易寻找合适的授权平台、协商授权费用等,这些都是交易成本的体现。而短视频著作权侵权治理的关键在于降低侵权带来的额外成本,保障正常交易的进行,因此该理论核心概念与短视频著作权侵权治理研究相契合。

2. 交易成本分类对侵权治理的指导性

其一,在短视频著作权交易中,创作者需要搜索合适的授权平台或使用者,使用者也需要搜索符合需求的短视频作品。侵权行为的存在,使得搜索成本大幅增加。例如,使用者在众多短视频中难以分辨哪些是合法授权的作品,创作者也难以找到真正尊重版权且有合作意愿的对象。治理侵权能够降低这种搜索成本,提高交易效率。其二,短视频行业环境变化快,新的创作形式、传播方式不断涌现。侵权行为导致市场环境不稳定,创作者和使用者的合作条件需要频繁修改,协调成本升高。通过治理侵权,营造稳定的市场环境,创作者和使用者在长期合作中实现均衡,从而降低协调成本。其三,治理短视频著作权侵权需要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介入,这必然会产生监管成本。交易成本经济学对监管成本的分析,可以指导监管机构合理安排资源,优化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效率,降低不必要的监管费用。

3. 交易成本存在原因与侵权现象的关联性

其一,短视频创作者和使用者在交易过程中,由于自身知识局限、市场信息不对称等问题,难以全面考量所有相关因素。创作者可能对著作权保护的法律法规了解不足,使用者可能无法准确判断作品的版权归属,这都容易导致侵权行为的发生。交易成本经济学对有限理性的分析,有助于在侵权治理中采取措施提高交易主体的认知水平,减少因有限理性导致的侵权。其二,一些短视频使用者为了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会采取不正当手段,如未经授权使用他人作品,将利益内部化、成本外部化,这是典型的机会主义行为。交易成本经济学对机会主义行为的研究,能够为治理侵权提供理论支持:通过制定合理的规则和有效的惩罚机制,可以抑制机会主义行为,从而降低侵权发生的风险。其三,短视频市场需求波动大,竞争对手策略变化快,政策法规也在不断调整。这种环境不确定性不仅增加了侵权发生的可能性,也使得侵权治理更加复杂。交易成本经济学对环境不确定性的分析,可以帮助我们有效地制定灵活的侵权治理策略,从而更好地应对这种复杂性。其四,短视频创作具有一定的资产专用性,创作者投入大量时间和精力创作的作品,只能用于特定的传播和使用场景。侵权行为会导致创作者的资产贬值,影响其创作积极性。通过交易成本经济学的分析,我们可以更加充分地认识到保护创作者资产专用性的重要性,从而加强对著作权的保护,治理侵权行为。

二、短视频著作权侵权行为产生的主要原因

如今,随着移动互联网技术的迭代,短视频创作步入迅猛发展期,而侵权泛滥等问题正日益严重地影响着行业的健康发展^[8]。交易主体难以摆脱有限理性、机会主义、环境不确定性和资产专用性的影响,这些因素导致短视频市场

交易成本升高。为了规避这些成本,不少主体铤而走险,实施短视频著作权侵权行为。从交易成本经济学视角来看,产生这一现象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四个方面。

1. 有限理性因素影响决策逻辑

随着移动智能终端设备的普及、视频制作技术的简化,以及抖音、快手等各种短视频平台的兴起,显著降低了短视频在复制、转发、分享及传播过程中的边际成本。当前,无论背景如何,个体均能轻松成为短视频的创作者与版权交易的核心参与者。依据交易成本经济学的原理,交易参与者在实现具体交易时,其知识、经验及能力存在固有局限,所能获取与处理的信息量亦十分有限,无法做到全知全能。在交易流程简洁、信息高度透明、交易结果易于预判的情境下,这种有限理性尚不构成障碍。然而,一旦交易活动变得复杂或充满不确定性,受限于理性边界的交易者就不得不投入更多时间与精力,以搜集、整理及分析信息,力求提升决策合理性,这一过程无疑会大幅推高交易成本。

短视频著作权问题的复杂性,核心体现在其独创性界定的模糊性上,这一特性直接关乎短视频能否获得著作权法的有效保护。我国著作权法在2020年11月完成了第三次修改工作。修改后的法规首次对作品的概念进行了界定,即将“电影和以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改为“视听作品”^[9],从而将短视频等新的内容形式纳入作品的著作权保护范围。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所有的短视频都可以成为著作权保护的对象。我国著作权法第三条规定,“本法所称的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所以,只有那些具有独创性的短视频才能获得著作权保护。与传统的影视作品相比,短视频的长度和有限的表达空间并没有成为评判其独创性的标准。孙飞等^[10]认为,短视频必须是作者独立创作完成的具有创造性的智力劳动

成果,可以体现作者的个性且具备一定的创作高度;周灿^[11]认为,短视频作品的独创性至少体现在素材选择的独创性、拍摄素材方式方法的独创性,以及画面剪辑、编排的独创性等三个方面。例如,在入选“2021年中国法院50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的深圳市脸萌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诉杭州看影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小影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案中,杭州互联网法院一审认定,涉案短视频由制作者独立创作完成,在剧情的安排和画面的组合上体现了制作者的个性化表达,符合独创性要求而属于著作权法意义上的视听作品,二被告构成对二原告的短视频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害^[12]。在短视频市场,普通的社交媒体用户难以充分了解著作权法,以评估其短视频制作和发布行为的合法性。用户基于有限的理性作出的决策往往会导致许多无意识的侵权行为。

2. 机会主义因素助长投机行为

机会主义是“经济主体”的一个重要的行为特征,是人在经济活动中的本性。为了最大限度地保护和增加自己的利益,经济主体会不惜损人利己。作为一种潜在的行为倾向,机会主义在条件具备时就会转化为实际行为,对市场交易产生不利影响^[13]。在短视频市场这一独特生态中,其特性为著作权领域内的机会主义行为提供了温床。

其一,具体而言,市场的复杂性和动态性可能促使经济主体倾向于冒险涉足著作权侵权领域。此类行为不但不会削弱原作品的商业价值,而且可能使著作权所有者获得意料之外的经济利益,因为公众的转发、分享、二次创作等行为给著作权所有者提供了传播其作品的机会,而又无需支付额外的边际成本。短视频的流行通常是短暂的,严格的著作权保护可能会使创作者难以从先发优势中获益。这就使著作权所有者受到经济激励,主动鼓励公众在不受

著作权限制的情况下发行和使用其作品。

其二,著作权所有者为保护自己的权利需要付出高昂的成本。目前,大量的短视频通过网络在各个平台上传播。作品受到侵权时,著作权所有者往往会因为著作权保护意识淡薄、维权诉讼时间太长、维权所获赔偿太少等原因而失去维权的积极性^[14]。此外,即使著作权所有者在知道自己作品的著作权受到侵犯后愿意采取法律行动,整个过程也是很麻烦的,因为侵权判定难度较大、侵权表现手段多样、权利人专有权利被弱化^[3]。

其三,作为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的短视频平台对用户上传内容的著作权合法性进行审查的动力不足,没有履行对“短视频是否存在侵权”进行主动审查的义务。在司法实务中,我国在处理网络侵权时引入了不要求平台方承担主动审查的一般义务的“避风港原则”。例如,用户侵权时,著作权所有者需要将发现的侵权内容通知短视频平台,短视频平台在收到著作权所有者的通知后应及时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措施,上传作品的用户如果确实实施了著作权侵权行为就应当承担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后果,而短视频平台只有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用户提供的作品侵权且没有主动删除或断开链接的情况下才构成侵权^[15]。例如,在2021年审结的陕西数字新媒体艺术有限公司诉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中,二审法院(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北京字节跳动公司只提供了信息存储空间的网络服务,对用户向其提供涉案侵权短视频不负有主动审查义务,该公司在收到陕西数字新媒体公司的《侵权风险告知函》后,在合理时间内删除了涉案短视频、提供了上传用户的相关具体信息、履行了法定的通知删除义务,故驳回上诉,维持原判(驳回陕西数字新媒体公司的诉讼请求)。总之,对于短视频用户来说,侵权在交易成本上具有比较优势,从而助长了投机行为。

3. 环境不确定性因素引发冒险心理

在互联网背景下,信息资产(尤其是著作权作品)的潜在矛盾起源于其双重性质:既是经济客体,又能产生经济效益,这就意味着必须禁止无限制地使用、再分配和衍生具有创造性的作品。然而,作为创作对象的短视频将不可避免地建立在前人的作品之上,因此,法律应当允许和促进短视频的发展,以维持社会持续不断的创作过程。著作权作品,作为信息产品的一种,往往通过互联网这一高速市场通道进行发布与传播。但值得注意的是,一旦短视频进入网络空间,便迅速融入公共知识领域,成为人人皆可免费获取、复制乃至改编的资源。鉴于社会各界对短视频的广泛兴趣,著作权法律体系应运而生,旨在保护作者的临时销售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尤为关键的是,作为对创作成果的回报,作品创作者被赋予著作权等专有权利,以确保其能够从作品中获得应有的经济与文化回报。

一般而言,著作权制度的核心在于赋予独创性作品的创作者以法律保障,防止其作品遭受非法利用,即禁止他人未经许可而擅自使用著作权人的作品。任何超越法律界限、未经著作权人同意而擅自利用其作品的行为,均构成对著作权的侵犯。因此,著作权不仅是创作者智慧成果的守护者,也是维护文化创新与创作生态平衡的重要基石。著作权侵权行为的主要特征是“盗窃”著作权所有者在其专属领域的“财产”。财产权声明意味着对无形信息的排他性占有权。这种特权使所有者能够将其他人排除在被视为纯粹信息的作品之外。与此同时,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绝非单纯的数据集合。著作权制度作为一套完整的法律规则体系,其规制对象也不局限于数字信息的存储与管理行为。著作权作品的数字化过程,必然会带来信息聚合效应。在“信息想要自由”的互联网背景下,一件作品经历这种类型的转变后,信息本身是否可以被正确地视为财产仍然存在争议。

在数字化时代,信息的双重性质构成了内在的矛盾与张力。一方面,出于某种需要或认为必要时,用户可能进行信息的攫取甚至剽窃,因为掌握核心信息在关键时刻足以产生直接或间接收益;另一方面,信息本身具有一种内在的传播驱动力,倾向于自由流通,在这一过程中传播成本被持续压缩。个体对信息的占有欲望与信息本身的流通诉求之间,形成了一场持续的较量与博弈。与有限和稀缺的物质资源相比,在线提供的短视频等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中包含的无形信息是非竞争性的,故不会因使用而减少。换言之,当创作者的短视频作品在网上免费公开时,短视频提供给额外用户的边际成本极低,趋近于零。所以,当创作者或其他著作权持有人对短视频作品收取费用时,普通观看消费就成为不必要的配给。拒绝支付市场价格的用户被禁止使用该作品,而他们本来可以免费从中获利。因此,在这样的大环境下,由于社会福利没有实现最大化,有些用户则铤而走险实施侵权行为。

4. 资产专用性因素刺激无意侵权

市场上诸多短视频都是对其他享有著作权的内容材料的再创作。基于著作权法中合理使用作品的原则,这种二次创作短视频是否构成侵权需要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具体分析。使用他人作品的创作者可以援引合理使用原则作为抗辩事由,阻却使用行为的违法性^[16]。例如,出于学习、研究、欣赏等个人目的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或者为介绍评论作品、说明特定问题而在短视频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可构成法定合理使用,无需经著作权人许可、无需支付报酬,但应当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据著作权法享有的其他各项权利。虽然著作权法没有详细规定适当引用他人作品在数量上和质量上的限度标准,但在司法实践中通常会考虑引用作品的目的、特征以及引用的内容在整部作品中所占的比例等因

素。如果引用作品的目的是商业性质的,那么即使引用片段的比例占总视频的比例低也不构成合理使用。例如,在北京银河长兴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益游嘉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中,北京互联网法院认为,被告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使用原告的动画片段用于游戏宣传,虽然使用的三个片段的时长分别只有30秒、5秒、4秒,但并不构成合理使用,被告未经许可利用原告作品谋取利益构成著作权侵权行为。此外,在判定是合理使用还是著作权侵权时,还要考虑引文是否会对原作品的常规使用或原作品的潜在市场产生不利影响。对于某些对前人的作品进行的改编是否构成合理使用,需要作出专业而复杂的判断,这往往不是网络用户和短视频平台力所能及的,从而在创作和传播短视频时造成无意的侵权。值得注意的是,从短视频内容生产的正面引导视角来看,优化内容质量与叙事能力、深化互动与社群运营,有助于构建健康的短视频创作生态,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因认知模糊或信息不对称而导致的无意侵权风险^[17]。

三、短视频著作权侵权行为的规制路径

短视频著作权交易是指短视频的著作权所有者通过许可或转让短视频著作权中的全部或部分经济权利的方式获取相应经济收入的行为。交易成本主要来自搜索、协调和监管。高昂的交易成本会引发短视频著作权用户的侵权行为,尤其是当著作权交易所需的交易成本超过交易盈余时,侵权行为在交易成本上比寻求授权更具有优势^[18]。所以,降低短视频著作权的交易成本是有效控制短视频著作权侵权行为的必由之路。

1. 构建跨平台信息共享机制

消费者在作出购买商品的决策之前通常都会通过商业来源、公众来源、经验来源、个人来

源等渠道进行信息搜索,从而产生搜索成本,即获得商品信息并购买商品所需要付出的信息搜索费用^[19]。在探讨短视频著作权交易时,一个不可忽视的现象是,面对著作权归属不明的视频内容,用户还需额外承担搜寻著作权信息的相关费用。若这一过程耗时费力,用户可能会因成本过高而选择放弃交易,进而抑制市场的活跃性。短视频著作权的错综复杂,加剧了用户在合法使用材料上的搜索成本负担,部分用户为规避高昂费用,转而采取侵权行为。为应对此困境,构建跨平台的信息共享机制显得尤为重要。该机制旨在为用户提供一个便捷高效的途径,以快速准确地获取短视频的著作权信息,从而避免因信息闭塞而导致的无意识侵权。同时,透明化的信息共享还有助于遏制用户的机会主义倾向,减少故意侵权行为的发生,从而为短视频市场的健康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为有效减轻用户的搜索成本负担,政府、行业协会、平台、创作者及短视频领域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应携手合作,共同构建一个统一且面向公众免费开放的短视频视听著作权数据库。该数据库旨在为用户提供便捷服务,这不仅能够协助用户迅速确认欲使用内容的著作权保护状态,还能明确展示作品的著作权归属信息及权利人的联系方式,从而显著降低交易前的信息搜索成本,为交易活动的顺畅进行铺平道路。同时,对于受著作权保护的短视频作品还需要考虑短视频创作者的创作目的。有些短视频创作者希望通过著作权许可获得直接的经济利益,而其他的创作者则通过免费分享著作权的方式广泛传播自己的作品并通过流量货币化间接获得经济利益。对短视频作品进行明确标注,是公众快速识别短视频创作者是否愿意免费分享著作权的有效方法,即凡是明确标注“未经许可不得使用”的短视频作品都需要获得授权才能传播或使用,未标注的短视频作品则推定为可以免费使用。

2. 建立统一的著作权管理平台

在短视频市场,协调成本是指作出著作权交易决策和执行交易活动的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在符合“合理使用”和“法定许可使用”的条件下传播和使用受著作权保护的短视频作品还应当遵循“先授权后使用”的原则。目前,对原创短视频作品的使用和对传统影视作品的二次创作都不存在明确的著作权许可渠道,所以用户很难高效、便捷地获得著作权所有者的授权。原创短视频作品的用户可以访问到的作品数量是巨大的。在时间、精力和经济成本层面,分别与多个小型著作权所有者单独进行谈判、合作和签订合同,实操难度极高。影视作品的二次创作者要面对许多原作品的著作权所有者,识别和联系全部的著作权所有者并协商价格以最终获得二次创作许可是一个复杂、耗时和昂贵的过程。此外,许多普通的个人创作者很难接触到电影方及其宣传团队,这使得他们获得著作权所有者的授权变得更加困难。在短视频著作权市场中,由于交易对象的不稳定性,交易主体之间的平均交易率普遍不高。短视频用户因为遵循“先授权后使用”的原则而需要支付高昂的协调成本,这就导致短视频用户以消极的方式对待著作权授权,通常先以侵权的方式传播或使用作品,然后在著作权所有者向主管部门请求侵权救济时再进行相应的处理。

在短视频领域,面对著作权所有者与用户高度分散的现状,构建一个统一的著作权管理平台显得尤为重要。此平台旨在通过引入标准化的接口,最大程度地简化著作权使用许可的申请流程,进而降低协调成本,激发市场潜能,促进视听作品的合法流通与利用。更为理想的解决方案,则是推行短视频著作权的集中许可管理机制,这要求建立一个由行业引领的、非营利性质的短视频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如短视频著作权管理协会,作为用户(涵盖短视频直

接使用者及影视内容二次创作者)与著作权持有人之间的桥梁,负责授权协商与法定许可费的代收工作。此类集体管理组织能够让用户免于与众多单个著作权人逐一谈判的烦琐,转而又通过单一渠道(即该组织)明确作品使用条款并支付费用,从而极大地节省用户的时间、精力与财务成本。同时,统一的著作权管理平台还能够有效提升交易效率,推动行业逐步向“先授权,后使用”的规范模式转型,为短视频创作的健康发展营造一个更加有序与和谐的环境。

3. 充分发挥技术支持的作用

有效规范短视频著作权使用并确保相关交易活动顺畅进行,其先决条件在于能够及时监管、敏锐发现并严厉查处侵权行为。然而,在实际操作中,监管工作面临着极为艰巨的挑战。一方面,短视频的制作技术简单,且制作成本很低,所以短视频及其创作者的数量每年都在增加。《2025 快手泛知识数据报告》显示,2024年快手泛知识类视频发布量突破1.9亿条,快手泛知识领域月活跃创作者规模突破17.4万^[20]。所以,任何著作权人要想在海量的互联网内容中发现被侵权的内容,存在巨大的现实阻碍。另一方面,短视频传播迅速,且侵权作品可以通过互联网甚至跨国平台传播,这使得侵权内容的核查和确认变得更加复杂。且监管成本高导致监管不足,从而造成侵权行为不断扩散。

将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应用于短视频的著作权保护,创新监管方法和手段,有利于降低监管难度和监管成本,提高监管效率和遏制侵权行为。例如,具有去中心化^[21]、公开性、安全性、不可篡改性等特点的区块链技术在著作权保护、著作权交易和著作权监管等方面具有广阔的应用空间和巨大的发展潜能^[22]。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为文本、图片、声频和视频等各类侵权内容的自动化、智能化检测,分析和处理提供了更广阔的可能性。利用现代技术手段对侵权

短视频进行监管在国外早已有之。例如,YouTube推出的全自动内容识别(Content ID)系统就具有比对用户上传的声频和视频是否侵权的功能,对于不是直接翻拍却存在著作权侵权内容的影片也可以识别出来。

在我国,有些规模较大的视频平台也建立了具有与Content ID系统类似功能和技术原理的自动侵权检测系统。这些检测系统通过将用户上传的声频和视频与受著作权保护的声频和视频进行比对来确定是否存在侵权行为。例如,哔哩哔哩(B站)于2024年5月上线了“原创保护”功能。当创作者在APP内通过原创保护认证后,平台会自动将创作者发布的新视频与其他所有站内已发布视频进行智能比对,一旦检测到侵权行为或收到举报后确认存在侵权行为,平台后台会生成并展示侵权视频列表。届时,创作者只需在待维权页面一键确认,被识别出的侵权视频将会被自动下架。现代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使得快速、有效地识别和处理短视频著作权侵权行为成为可能。运用短视频著作权监管系统对侵权视频进行拦截、过滤和屏蔽,可以弥补人工监管系统成本高、效果差的缺陷并有效地防止用户上传、传播侵权短视频作品。

四、结语

在我国,短视频著作权侵权问题随着短视频行业的快速发展而日益凸显。为此,有关立法、司法和行政部门也在采取各种措施,整治短视频著作权侵权之乱象。例如,自2005年至2022年,国家版权局联合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部门连续18年开展的“剑网”专项行动都把短视频著作权整治视为重点任务之一,更是互联网著作权长效保护机制的建设过程。新修订的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在第五十四条大幅提高了著作权侵权成本,同

时引入了惩罚性赔偿制度,将法定赔偿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到500万元,从而加大了对著作权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交易成本经济学受到人们高度重视的主要原因是它可以阐释大量的经济和法律问题。交易成本经济学认为,短视频著作权侵权问题是交易成本过高导致的市场失灵。交易成本高,尤其是当交易成本超过短视频消费者预期的经授权后可获得的净收入时,交易就难以达成并可能导致侵权行为的发生,同时维权成本高于侵权预期收益,削弱了权利人的维权激励。解决交易成本导致的市场失灵问题的关键在于降低交易成本,使交易变得相对容易达成,提高交易动机的可实现性。

参考文献:

- [1] 《中国网络视听发展研究报告(2026)》出炉[N]. 光明日报,2026-04-16(8).
- [2] 黄楚新. 我国移动短视频发展现状及趋势[J]. 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2(5): 91-101.
- [3] 韩红磊,徐红晓. 互联网时代短视频版权侵权特征及保护策略[J]. 中国广播电视学刊,2022(11): 40-43.
- [4] 李梦媛. 算法推荐模式下短视频平台著作权注意义务研究[J]. 九江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44(1): 121-128.
- [5] 公维瀚. 短视频二次创作著作权保护研究[J]. 中国品牌与防伪,2025(9): 74-76.
- [6] 邓恒,孙璐. 二创短视频版权治理:社会共治理念的导入与展开[J]. 中国出版,2025(2): 59-63.
- [7] 黄一涛,杜友君. 全过程视角下的短视频版权治理[J]. 中国出版,2024(13): 63-68.
- [8] 孙静. 基于“区块链+版权平台”的原创短视频版权保护路径探析[J]. 中国出版,2022(7): 58-62.
- [9] 王迁. 《著作权法》修改:关键条款的解读与分析(上)[J]. 知识产权,2021(1): 20-35.
- [10] 孙飞,张静. 短视频著作权保护问题研究[J]. 电子知识产权,2018(5): 65-73.
- [11] 周灿. 短视频作品独创性判断标准论[J]. 中国出版,2019(24): 61-64.
- [12] 首例短视频模板著作权侵权纠纷案[EB/OL]. (2023-04-18) [2026-03-19]. <https://www.163.com/dy/article/I2KADMHL0538Q43J.html>.
- [13] Mclelland P L, O'brien J P. Transaction cost economics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the case of CEO age and financial stake[J]. Managerial and Decision Economics, 2011, 32(3): 141-158.
- [14] 姚馨. 新媒体时代新闻作品版权维权的困境及对策探究[J]. 新闻前哨, 2022(11): 61-62.
- [15] 贾楠. “避风港”原则在网络侵权纠纷中的运用:中英比较研究[J]. 青年记者, 2014(34): 67-68.
- [16] 董彪. 二次创作短视频合理使用规则的适用与完善[J]. 政治与法律, 2022(5): 141-149.
- [17] 闻英,弓澎涛. 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短视频品牌运营策略优化研究:基于AITVP的分析[J]. 郑州轻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6, 27(3): 64-70.
- [18] Koutras N, Papadopoulos M. Copyright through the prism of the law and economics movement: a scientific approach [J]. Publishing Research Quarterly, 2022, 38(1): 95-108.
- [19] 刘启云. 基于估值不确定性和搜索成本的投资决策研究:以生活服务行业为例[J]. 财会通讯, 2021(18): 99-102.
- [20] 《2025 快手泛知识数据报告》:年轻用户和银发用户激发泛知识生态新活力[EB/OL]. (2025-05-24) [2026-04-06]. <https://news.qq.com/rain/a/20250524A03QHM00>.
- [21] 张爱军. 短视频政治传播的特征、风险及其治理[J]. 郑州轻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25(5): 65-72.
- [22] 刘禹. 区块链技术对版权保护的新探索[J]. 出版广角, 2023(6): 41-46.

[责任编辑:毛丽娜 吴永辉]



引用格式:刘岗林,张素敏. 短视频著作权侵权问题治理研究:基于交易成本经济学理论[J]. 郑州轻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6, 27(5): 74-81.